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大党办〔2015〕23 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树立了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根据党中央、教育部及浙江省委有关文件精神，为学习贯彻落实好《准则》和《条例》，经学校党委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准则》和《条例》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突出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和执行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推动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准则》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紧扣廉洁自律、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高尚的道德追求和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二、切实抓好《准则》和《条例》学习贯彻工作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对党的事业和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两部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要抓紧制定学习宣传教育方案，把两部党内法规纳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党课、党校教育课程、党员学习规划中，通过多种方式组织深入学习，实现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全覆盖。要充分利用校园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强化舆论引导，为两部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要把贯彻落实两部党内法规作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检查考核和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增强学习的系统性和实效性。

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学习，近期组织一次专题学习，力求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些。广大党员要熟练掌握两部党内法规的具体内容，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充分认识到两部党内法规是每个党员学习、工作、生活的基本行为规则，把两部党内法规的规定转化为做人干事的规矩，使守纪律、讲规矩内化为自觉意识和行动。

学校各级纪委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以两部党内法规为重要依据，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肃查处违反《条例》的行为。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律审查工作，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要以两部

党内法规为主要内容，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精选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 日

抄送：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 日印发
